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呂姿瑩
電話：(07)799-5678#3119
電子信箱：retniw@kcg.gov.tw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03098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中小學新建校舍網路架構原則

主旨：檢送高雄市中小學新建校舍網路架構原則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1月27日召開推動資安法實施第七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落實本市中小學新建校舍網路架構符合本局規劃之前瞻基礎數位建設計畫智慧網路架構，建請依據本市中小學新建校舍網路架構原則佈建校舍網路。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資訊教育中心網路管理組，電話：（07）713-6536分機51~58。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局工程管理科（含附件）、資訊教育中心（含附件）、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均紙本)

局長謝文誠

高雄市中小學新建校舍網路架構原則

1. 每一棟校舍都是跨樓層集線，原則上一棟校舍只有一個集線點，除非超過 100 公尺（Cat. 6 網路線的總長度）。因超過 100 公尺會有訊號衰竭的問題。
2. 每間教室的網路孔到該棟校舍的集線點至少需使用 Cat. 6 網路線。集線點和集線點之間，用 12 芯的單模光纖連接。
3. Edge Switch 以堆疊（Stacking）的方式建立（合併實體的 Switch 成為一個邏輯上的大型 Switch，以簡化管理方式）。
4. 一間教室至少兩個 Cat. 6 網點，建議至少一個網點位於教室前方，供資訊整合控制器使用。
5.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設備（EMS、攝影機、太陽能等）所使用的網路，必須和一般使用者的資訊設備網路分開，僅在 core switch 上留 1 port 供 IoT 設備使用。